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工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杭州市 2023 年省级工法的申报推荐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工法开发、编写及推广应用工作，提升建筑业技术创新水平，现将省建设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省级工法的组织申报工作。今年杭州市省级工法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申报和线下报送并行的方式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线上申报

1. 申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6 日

2. 申报方式：通过“杭州建筑业协会”网站——“建设科技”栏目，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。市建委组织专家初评，申报单位需根据专家要求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。

具体操作方式及相关通知见“杭州建设网”——“通知公告”或“杭州建筑业协会”网站——“各类通知”栏目。

二、线下报送

1. 申报时间：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

2. 申报方式：各申报单位将修改好的申报材料以纸质形式报

送（包括电子文档资料 U 盘）至杭州市建筑业协会（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 1721 室）。

3. 纸质资料要求：每项工法申报纸质资料 2 套，按以下装订顺序以 A4 纸型外包软皮纸装订成册：

（1）《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》原件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《工法文本》，按《工程建 设工法编制标准》（DB J33/T1268-2022）的要求编写，文本中要有不少于 10 张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（有条件可附影像资料），文本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标题用三号、内容用四号宋体字，行间距均为 1.5 倍，文本中不得出现编写单位及编写人的名称及相关信息；

（3）如超出 8 年有效期重新申报的，另附原《工法文本》及批准文件；

（4）企业级工法发布文件；

（5）《工程建 设工法工程应用证明》（附件 2），以及应用工程的施工许可证（或开工报告）、竣工验收证明；

（6）《工程建 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》（附件 3）；

（7）如有工法关键技术的鉴定证明或与工法内容相应的工程技术标准，提供相应复印件；

（8）如有科技查新报告（工法关键技术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时），提供复印件；

（9）如有工法关键技术的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的奖励证明，提供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资料

1. 上述纸质资料按编号顺序分别扫描成单独的 PDF 文本；
2. 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电子照片（不少于 10 张），有条件的提供影像资料。

电子文档资料按序“打包压缩”并注明申报单位后用 U 盘上报。

市建委联系人：何建峰、卢映君，联系电话：85254282

杭州市建筑业协会：谢逸敏、周奕，联系电话：87012114。

附件：省建设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